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25,8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6,275,12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8,900,92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6,8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041,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8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38,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限

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6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53%，对应限售股股东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46,275,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373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 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8,900,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85%，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 股东彭国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

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股东刘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股东长沙宇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股东长沙祝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股东长沙融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战略配售股东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

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总数为 48,900,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18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彭国勋	16,834,719	4.1375%	16,834,719	0
2	刘果	4,542,132	1.1163%	4,542,132	0
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2,599,184	3.0965%	12,599,184	0

4	长沙宇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6,060	1.4761%	6,006,060	0
5	长沙祝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030	0.7381%	3,003,030	0
6	长沙融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996	0.8086%	3,289,996	0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5,800	0.6453%	2,625,800	0
合计		48,900,921	12.0185%	48,900,92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6,275,121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625,800	12
合计		48,900,92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